

关于对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4】第 004 号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恒合股份）董事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5,835.70 万元，同比增长 9.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4.43 万元，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35.63 万元、569.02 万元，净利润连续下滑。公司报告期毛利率为 32.65%，2021 年、2022 年毛利率分别为 51.12%、46.56%，毛利率连续下滑。其中，油气回收治理设备营业收入 3,097.48 万元，同比增长 164.71%，毛利率 23.38%，同比下降 13.25 个百分点。公司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520.31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 43.19%。

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景气度、市场需求、细分行业的竞争情况、近三年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产品单价成本的变动情况等，说明公司净利润连续下降、毛利率连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原材料价格、订单价格变动等因素，说明油气回收治理设备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降低

售价扩大收入的情况；

(3) 结合行业惯例、往期情况、收入确认政策等说明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比重较高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2、关于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 1,209.87 万元,占销售收入比例 20.73%,同比增长 43.36%,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无锡芯智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智感)研发增加所致。本期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为 749.12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 61.92%,上期职工薪酬 655.35 万元,同比增加 93.77 万元。研发人员期初 36 人,期末 26 人,本期增加 6 人,减少 16 人。主要系芯智感于 2023 年 11 月开始试生产,部分研发人员转为生产人员。研发人员中专科及以下人数占比 38.46%。

请你公司:

(1) 结合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和研发经历、工作内容、是否签订劳动合同、是否临时招募或从其他部门调岗等情况,说明相关人员是否具备从事研发活动的的能力,是否真正从事研发活动并作出实际贡献,说明认定其为研发人员的合理性;

(2) 结合工作内容变化说明试生产后部分研发人员转为生产人员的合理性;

(3)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是否按照研发制度准确记录员工工时、核算研发人员薪酬等，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支出在研发费用中核算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3、关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 1,112.61 万元，同比增长 43.05%，其中服务费为 564.99 万元，同比增长 29.15%，中标服务费为 51.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8.78 万元，售后服务费为 50.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02 万元。你公司管理费用 1,114.94 万元，同比增长 24.55%，其中薪酬费用 744.99 万元，同比增长 30.41%，房租物业费 100.72 万元，同比增长 77.53%。

请你公司：

(1) 说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及售后服务费的具体内容，结合收入及中标情况说明上述费用增加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管理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说明管理费用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变化与经营规模变化是否一致性，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4、关于一季度业绩

2024年一季度,你公司营业收入756.34万元,同比增长14.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6.98万元,同比下降52.0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12.86万元,应收票据671.38万元,同比增长58.58%,预付款项119.16万元,同比增长93.49%。

请你公司:

(1)结合经营情况、行业趋势与竞争格局、主要产品价格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费用发生情况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增收不增利、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2)结合业务背景说明报告期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于2024年5月2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邮箱(feedback@bse.cn)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上市公司管理部

2024年5月9日